附件1

2016年度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市（县）水利部门（盖章）：

项目所在市（县）财政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有关说明**

1.本表由市级水利部门或县级水利部门商财政部门填报。

2.前期工作深度：填写“无、项建（指项目建议书已批复）、可研（指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初设（指初步设计已批复）”。开工或拟开工时间：填写项目开工时间或拟开工时间，明确至月，如2016.9。

3.项目申报表后应附以下文件：

（1）地方建设资金情况说明文件（或项目预算批复文件）；

（2）项目前期工作证明文件（项目建议书及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文件、项目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等）。

4.电子文件要求。

（1）本次申报所有材料均需同时报送纸质及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应按要求刻录光盘随纸质文件寄送并发送至szybhc@mwr.gov.cn；

（2）项目申报正式文件（附申报项目汇总表）、项目推荐文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扫描后以单一PDF格式报送；

（3）项目申报表同时报送WORD格式（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也可以是PDF格式）和扫描后的单一PDF格式（仅正文）文件；

（4）项目汇总表应同时报送Excel格式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在市（县）水利部门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属流域和水系 |  | 连通主要河湖 |  |
| 总投资（万元） |  | 当年地方投资总额 |  |
| 地方投资来源 |  |
| 前期工作深度 |  | 批复文件及文号 |  |
| 批复主体 |  | 批复时间 |  |
| 开工或拟开工时间 |  |
| 年新增供水量（万方） |  |
| 供水受益人口（万人） |  |
| 生态护岸长度（km） |  |
| 补充生态水量（万方） |  |
| 增加水面面积（km2） |  |
| 新增或保护湿地面积（km2） |  |
| 其他效益 |  |

|  |
| --- |
| **项目所在地基本情况：**（填不下的，可另纸填写，下同）（项目所在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水资源（水量、水质）、水生态状况、河湖水系现状及问题。） |
| **项目实施主要目的和内容：**（1.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如改善和提高河流水动力条件，增强水资源水环境承载力，提高水体自净能力，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恢复自然岸线，优化水资源配置等。）（2.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内容、工程量、工程地点等。）（3.重点突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的目的和内容。） |
| **项目预期效益分析：**（1.项目实施对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生态等方面的预期效益，并尽可能提出量化的预期成果和效益。）（2.如果是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中的项目，请说明项目对试点建设的作用。）（3.重点突出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的目的和内容。） |
|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项目实施的政策、制度、科技、资金保障措施或支撑条件。） |

附件2

2016年度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XX省水利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市（县） |  |  | 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效益 | 享受东中西部政策 |
| 项目名称 | 所属流域及水系 | 连通河湖 |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 项目的作用和成效 | 总投资（万元） | 前期工作深度 | 当年投资总额 | 地方投资来源 | 前期工作批复文件及文号 | 批复主体 | 批复时间 | 开工或拟开工时间 | 年新增供水量 | 供水受益人口 | 生态护岸长度 | 补充生态水量 | 增加水面面积 | 新增或保护湿地面积 | 其他 |
| 万方 | 万人 | km | 万方 | km2 | km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6年度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年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所属专项 |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水利部 | 省级财政部门 | 　 |
| 省级主管部门 | 　 | 具体实施单位 |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 其中：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
|  指标2：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具体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实施单位全称。

2.年度金额：填写本项目的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财政资金、具体实施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总体目标描述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4.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本专项的特点制定具体的个性指标体系，并结合实际填报具体指标。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1）产出指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2）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

（3）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等。

（4）满意度指标：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5.绩效指标可采用附表1中的相关指标，与附表1中的相关指标一致的，指标值应保持一致，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报其他指标。

附件4

2016年度江河湖库水系连通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表

（ 年度）

|  |  |  |
| --- | --- | --- |
| **审核内容** | **审核要点** | **审核意见** |
| **一、完整性审核** |  |  |
| 规范完整性 | 1．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2．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 优□ 良□ 中□ 差□ |
| 明确清晰性 | 1．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专项或项目的主要内容；2．是否对专项或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 优□ 良□ 中□ 差□ |
| **二、相关性审核** |  |  |
| 目标相关性 | 1．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2．总体目标是否符合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3．总体目标是否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 优□ 良□ 中□ 差□ |
| 指标科学性 | 1．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2．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 优□ 良□ 中□ 差□ |
| **三、适当性审核** |  |  |
| 绩效合理性 | 1．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2．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3．是否没有出现与其他同类专项或项目绩效目标接近或雷同的情形；4．预期绩效是否合理，是否尚未实现或取消。 | 优□ 良□ 中□ 差□ |
| 资金匹配性 | 1．绩效目标与专项或项目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2．资金测算是否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是否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 优□ 良□ 中□ 差□ |
| **四、可行性审核** |  |  |
| 实现可能性 | 1．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2．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 优□ 良□ 中□ 差□ |
| 条件充分性 | 1．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等是否合理；2．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优□ 良□ 中□ 差□ |
| **综合评定等级** | **优□ 良□ 中□ 差□** |  |
| 总体意见 |  |  |